

关于 PT Dua Kuda Indonesia 和南通凯塔化工科技有 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9〕5072号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赞宇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PT Dua Kuda Indonesia 和南通凯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赞宇科技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赞宇科技公司 2018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赞宇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 PT Dua Kuda Indonesia 和南通凯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赞宇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赞宇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PT Dua Kuda Indonesia 和南通凯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 PT Dua Kuda Indonesia 和南通凯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大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崔文正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关于 PT Dua Kuda Indonesia 和南通凯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6 年度完成收购 PT Dua Kuda Indonesia 和南通凯塔化工科技有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 2015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如皋市双马化工有限公司持有的 PT Dua Kuda Indonesia 60% 股权，购买如皋市双马化工有限公司持有的南通凯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60% 股权以及偿还银行贷款。本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与如皋市双马化工有限公司签署了《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如皋市双马化工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杜库达(印尼)有限公司和南通凯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根据上述《收购协议》，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购买如皋市双马化工有限公司持有的 PT Dua Kuda Indonesia 60% 股权及南通凯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60% 股权，上述交易的股权对价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 PT Dua Kuda Indonesia 及南通凯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定价参考依据，并经双方协商后确定为 6.95 亿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764 号）核准，本公司获准向杭州永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6,8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770,044,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034,936.9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63,009,063.02 元。本公司已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支付如皋市双马化工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款。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上述《收购协议》及本公司与如皋市双马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签署的《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如皋市双马化工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杜库达(印尼)有限公司和南通凯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之盈利补偿协议》，PT Dua Kuda Indonesia 和南通凯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原股东如皋市双马化工有限公司承诺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2017 年、2018 年，PT Dua Kuda Indonesia 及南通凯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合计实现的抵消标的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损益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800 万元、10,000 万元、18,000 万元和 21,000 万元。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PT Dua Kuda Indonesia 和南通凯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合计实现的抵消标的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损益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9,251,248.02 元，未完成 2018 年度业绩承诺。

业绩承诺未完成原因主要系

1. PT Dua Kuda Indonesia 和南通凯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原材料棕榈油的库位量较高，2018 年棕榈油价格持续下跌，PT Dua Kuda Indonesia 和南通凯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产品毛利率受此影响下降。
2. 2018 年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持续走高，PT Dua Kuda Indonesia 和南通凯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进口棕榈油需要支付较多的美元，导致出现较大的汇兑损失。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